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司調 002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免除刑後強制工作流程修正，聲請人有二：一為受處分人聲請免除，另一為執行保護管束觀護人簽請免除，俾供各檢察署及受刑人遵循辦理。</p> <p>2. 臺高檢署未函復陳訴人部分，日後當注意將准駁情形函知受刑人，若駁回則應敘明得向法院聲明異議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聲更(一)字第 6 號裁定撤銷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後，臺北地檢署認陳情人之刑後強制工作已無執行之必要，而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陳請臺高檢署審核，臺高檢署旋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聲請，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聲字第 3428 號裁定准予陳訴人免予執行刑後強制工作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12.12 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